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81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部分 引言 | 5 |
| 第二部分 正文 | 6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5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6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1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2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 |

| | |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4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5 |
| 二十三、结论..... | 2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简称 | - | 含义 |
|-------------|---|---|
| 本所/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莱普科技 | 指 | 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莱普科技有限 | 指 | 成都莱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
| 东骏激光 | 指 |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 骏铭佳创 | 指 | 成都骏铭佳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东骏投资 | 指 | 东莞市东骏投资有限公司 |
| 东莞莱普 | 指 | 东莞市莱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莞聚慧 | 指 | 东莞市聚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莞骏峰 | 指 | 东莞骏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莞天戈 | 指 | 东莞市天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莞普英 | 指 | 东莞市普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江苏莱普 | 指 | 江苏莱普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
| 深圳分公司 | 指 | 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简称 | - | 含义 |
|----------------|---|---|
|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保荐机构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5】第0082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5】第0081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510A033855号）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510A033856号） |
| 报告期 | 指 |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百分比数据系四舍五入取得，存在计算误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5】第 0081 号

致：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

方案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莱普科技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59792882）。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179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向明，注册资本为 4,818.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微电子类材料、器件、组件及应用整机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系统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②股东会决议解散；

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⑤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0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4.56 万元、19,075.73 万元、28,102.42 万元及 3,662.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920.00 万元、2,177.26 万元、4,834.56 万元及-53.3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二) 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控股股东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818.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06.00 万股人民币

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834.5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102.42 万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莱普科技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相符。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或聘任、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

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研发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也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骏投资已承诺“若发行人因任何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或监督权；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与其自主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等，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4.56 万元、19,075.73 万元、28,102.42 万元及 3,662.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920.00 万元、2,177.26 万元、4,834.56 万元及-53.32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分别为东骏投资、东莞莱普、东莞聚慧、东莞天戈、东莞骏峰，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上述发起人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莱普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莱普科技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

存在法律障碍。

（四）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8 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三类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东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叶向明、毛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 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五)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 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且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16.31 万元、18,644.42 万元、27,793.12 万元和 3,623.28 万元, 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0.00% 以上, 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向明、毛冬除控制东骏投资、东骏激光、骏铭佳创、东莞市圆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东莞智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东莞普英及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向明、毛冬的近亲属除控制东莞聚慧、东

莞市聚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雨果花店、东莞市衍德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东莞市昊圆设备维修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前述企业均未从事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于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江苏莱普；1 家分公司，为深圳分公司。

（二）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该项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贷款尚在履行中。

（三）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物业共 5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物业”。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

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署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1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权、3 项商标权、43 项软件著作权、2 项注册域名。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前述无形资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或自行研发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经核查，上述运营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的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莱普科技有限设立至今进行过 5 次增资。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 已经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并依法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设董事 9 名,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其中独立董事曹昱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的历次变动（包括取消监事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取消监事会主要系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故该等调整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政策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

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6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的“集成电路制造行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莱普科技报告期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

公司研发及生产的主要环节不存在高危险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莱普科技报告期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未被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技术

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含 5.00%）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含 5.00%）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已结案的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上述已结案的诉讼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毛冬报告期内存在醉酒驾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毛冬存在因醉酒驾驶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毛冬醉酒驾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未影响其董事任职资格,对公司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实际控制人对其非控制企业提供大额担保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向明、毛冬存在对其非控制企业提供大额担保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叶向明、毛冬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向明、毛冬本人及其关联方未收到主债权人提出的任何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张,无论该

等主张是书面或其他形式。如因主债务人迟延履行主债务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主债权人主张其对担保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叶向明、毛冬将立即针对相关事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除东骏投资、莱普科技股权之外的其他资产（含东骏投资持有的东骏激光股权）等积极措施，并使用其他资产或其他自筹资金偿还担保债务，以避免相关违约事项对莱普科技造成不利影响，确保莱普科技的控制权稳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处对实际控制人担保债务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三）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内容；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规定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如有），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有）；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地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五）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

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为本次发行出具文件的签字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所列的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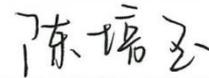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冯兰



陈培玉

2025年 9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No. 70137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 | |
|------|--------------------------------|
| 名称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 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
| 负责人 | 乔佳平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
| 批准日期 | 1988-08-20 |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 |
|---|
| <p>曲洪波, 方晓梅, 李赫, 王华鹏, 周大海, 牛林军, 刘艳霞, 杨卫平, 李果, 纪勇健,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刘文义, 吴若虹, 连莲, 王润, 陆峻熙, 鲍卉芳, 林星玉, 张赤军, 郭杨, 周新广, 姜华, 杨大飞, 唐新波, 张振, 张燕民,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王永宏, 周群, 常琦,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王琪, 章凌雯,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李一帆, 张晓光, 刘军,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蔡红兵, 常亚春, 崔彦彦, 佟伟, 魏曼, 张宇佳, 张涛, 董春峰, 冯皓, 于婧思, 崔玉姬, 韩骥, 沈蓓蓓, 邢军, 付洋, 董自明, 陆彤彤, 高玉刚, 钟节平, 周延, 叶剑飞, 孟丽娜, 霍进城, 杨红卫, 李威武, 柴永林, 王雪莲, 苟博程, 侯玉红, 刘栓超, 陈昊, 荣燕, 裴银州</p> <p>江华, 张翔, 李磊, 董明友, 李国良, 谢峰, 马亚娟, 彭伟, 王萌, 王瑞琛, 吴毅, 邱存, 李进峰, 赵志, 任亚刚, 姜媛, 王盛军, 韩思明, 郭树超, 王和平, 翁巨松, 廉春晖, 周伟良, 吕志立, 仲伟君, 李涵时, 侯景峰, 蒋炯, 蒋晓辉, 曾昭财, 邵志, 葛小鹰, 刘以川, 马树立, 苗子, 康国寿, 康晓阳, 康建峰, 廉高波, 张心杰, 徐志良, 李强, 葛晶, 杨波, 周勇, 石志远, 雷雷, 宋长缨, 李秋祥</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
|--|--|
| |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
|--|---|
| <p>王学斌 王宏斌 周琦 袁芳 林晓凌 周俊文 燕尚喜 杨彬 钟南 罗红 刘云成 陈莱为 蒋一凡 陈咏琪 曹功业 周永伟 张江第 张凌昌 王 翥 王武荣 张继民 任自力 贾自玖 曹 德 王 伟 赵海屏 李福祥 李磊 连金林 王 敬</p> | <p>马娟 张伯阳 夏禹 刘柏伶 李毓衡 姜红娜 孙振勇 邓振伟 鲁文升 林 建 张振宇</p>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 责 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 立 资 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 管 机 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刘娜 张伟雨 何婧 | 2023年7月30日 变更 |
| 王飞 文成炜 | 2023年6月9日 变更 |
| 张治国 | 2023年6月 变更 |
| 杨海龙 | 2023年 变更 |
| 石磊 | 2023年 变更 |
| 张亚林 | 2023年9月30日 变更 |
| 陈育斌 陈雷鸣 余婷 | 2024年 变更 |
| 杨东升 | 2024年4月 变更 |
| 周晋 | 2024年4月28日 变更 |
| 玮 | 2024年 变更 |
| 芮刚 陈翰 杜连军 马博豪 | 2024年6月 变更 |
| 陈丽莎 郝晓武 沐伟佳 | 2024年6月 变更 |
| 王新泉 郝建国 杨慧丽 | 2024年 变更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陈鹏. 方园 | 2015年3月 变更 |
| 翟振锋. 周培. 崔秀宁 | 2015年11月 变更 |
| 张鹏超. 贾贝 | 2015年 变更 |
| 吕银平 | 2015年11月 变更 |
| 汪天可 | 2015年3月 变更 |
| 李成悦. 侯家强. 路光合. 许硕. 李丹 | 2015年 变更 |
| 陈小兵. 王卓振. 张奇. 郭壮 | 2015年 变更 |
| 张继明. 马延峰. 张力 | 2015年 变更 |
| 王文德. 李乙冉 | 2015年6月23日 变更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任永明、常琦 | 2024年11月14日 变更 |
| 陈美汝 | 2024年11月14日 变更 |
| 王伟、李磊 | 2024年11月14日 变更 |
| 周勇 | 2024年11月14日 变更 |
| 黄砾业 | 2024年11月14日 变更 |
| 张晓光 | 2024年11月10日 变更 |
| 王宏斌 | 2024年11月15日 变更 |
| 连全林 | 2024年11月18日 变更 |
| 付光强 | 2024年11月19日 变更 |
| 雷雷 | 2024年11月24日 变更 |
| 吕敬 | 2024年11月10日 变更 |
| 王文德 | 2025 变更 |
| 杨波 | 2024年11月14日 变更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翟振峰、于婧思 | 2024年11月22日 变更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6月-2023年6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
| 考核年度 | | | |
| 考核结果 | | | |
| 考核机关 | |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
| 考核结果 | | | |
| 考核机关 | |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
| 考核结果 | | | |
| 考核机关 | | | |
| 考核日期 |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